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13 年 9 月 27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裕同科技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当日获得贵局的受理；2013 年 12 月底，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裕同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按照贵局关于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本辅导期内的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呈送贵局，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2014 年 1 月以来，中信证券辅导人员继续对公司开展补充尽职调查，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政府主管部门的方式，了解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完善情况。在补充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具体的责任人和解决时间。

同时，中信证券组织辅导人员继续对裕同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辅导培训，发放了相关的辅导资料，对辅导对象提出的发行上市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辅导机构及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张锦胜、方浩、路明、沈路阳、陈子林、王翔、刘炜、沈鹏、戎晋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裕同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如下：

董事会成员：王华君（董事长）、吴兰兰（副董事长）、刘波（董事）、刘泽辉（董事）、王利婕（独立董事）、周俊祥（独立董事）、黄纲（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邓琴（监事会主席）、唐自伟（监事）、彭静（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王华君（总裁）、吴兰兰（副总裁）、黎所远（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勇利（财务总监）、王彬初（副总裁）。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裕同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由中信证券、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本报告期内，以集中学习方式进行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课程名称	授课方	时间	对象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3小时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信息解读和内部控制制度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小时	2、公司确定的主要员工及重要核心技术人员

（2）督促裕同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通过开具合规证明及走访政府主管部门的方式，核查裕同科技及各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4) 督促裕同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裕同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裕同科技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裕同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等内部管理制度。

(8) 督促裕同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以组织自学、对口衔接、公开授课等方式对裕同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裕同科技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裕同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裕同科技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裕同科技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裕同科技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裕同科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了约定。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裕同科技已经制定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将在辅导期内强化执行内部审计制度。

8、人员管理制度是否有效

公司在辅导期内持续规范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修订了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裕同科技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10、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裕同科技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问题一

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没有房产证，裕同科技拟收购相关房产并办理房产证，中信证券已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及时推进该等资产收购。对于无法收购的房产，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租赁房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问题二

根据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和计划，结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要求，目前已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撰写完成，但是仍在推进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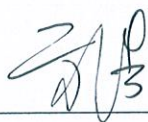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裕同科技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资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并积极进行改进，对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使得本期辅导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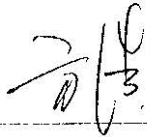


方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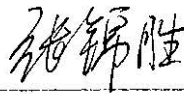


2014年 3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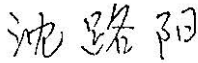
方浩



张锦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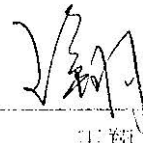
路明



沈路阳



陈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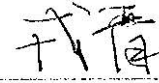
王翔



刘焜



沈鹏



戎晋